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自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特环保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的授信额度，拟向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三年，具体金额依据瑞特环保与广州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